

總目 9 -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1998-99 實際收入	1999-2000 原來預算	1999-2000 修訂預算	2000-0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償還的貸款及墊款.....	116,390	690,598	842,380	354,902
020 退休金供款.....	32,093	32,220	30,784	30,444
030 收回的薪金及職員附帶福利成本.....	5,192,445	5,348,623	4,817,092	3,417,931
040 政府建築物的電燈及燃料收費...	3,589	3,353	6,686	8,797
050 收回的多繳及損失款項.....	956,196	416,055	504,025	436,517
080 從各基金轉撥的款項.....	8,750,000	—	5,000,000	10,000,000
090 其他收入.....	964,478	260,308	588,619	98,120
110 來自營運基金的收入 -				
(001) 以代替利得稅的收入.....	230,017	65,388	91,176	86,560
(002) 「保險」費收入.....	3,985	1,900	3,592	2,368
(003) 基於有關「保險」的政策而自營運基金獲得的償款.....	—	200	200	200
總額.....	<u>16,249,193</u>	<u>6,818,645</u>	<u>11,884,554</u>	<u>14,435,839</u>

收入來源簡介

償還的貸款及墊款(如夾心階層購屋貸款計劃下的貸款)、退休金供款(如付予孤寡撫恤金計劃及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的款項)、從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等機構收回的薪金及職員附帶福利成本、政府建築物的電燈及燃料收費、收回的多繳及損失款項(包括向公職人員徵收的附加費)、從政府各基金轉撥的款項,以及來自營運基金的收入,均記入本收入總目。

自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獲取的收入佔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政府一般收入的7.5%。

收入的變動情況

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為11,884,554,000元,較原來預算淨增加5,065,909,000元(74.3%)。

在分目010償還的貸款及墊款項下的收入增加151,782,000元(22.0%),主要因為夾心階層購屋貸款計劃的還款較預期為多。

在分目040政府建築物的電燈及燃料收費項下的收入增加3,333,000元(99.4%),主要因為從政府物業租戶收回的電費較預期為多,以及以往由兩個臨時市政局收取的這些費用由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撥入本收入分目。

在分目050收回的多繳及損失款項項下的收入增加87,970,000元(21.1%),主要因為償還因交通意外而修葺政府財產的費用的款項,以及向由按合約條款受聘改為按常額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人員收回的約滿酬金較預期為多。

在分目080從各基金轉撥的款項項下的收入增加\$5,000,000,000是計及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轉撥的收入。

在分目090其他收入項下的收入增加328,311,000元(126.1%),主要計及已解散的兩個臨時市政局歸還的尚餘款項。

在分目110來自營運基金的收入項下的收入淨增加27,480,000元(40.7%),主要因為從營運基金所得用以代替利得稅的收入較預期為多。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預算為14,435,839,000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2,551,285,000元(21.5%)。

在分目010償還的貸款及墊款項下的收入減少487,478,000元(57.9%),主要因為夾心階層購屋貸款計劃的還款預期將會減少。

總目 9 -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在分目 030 收回的薪金及職員附帶福利成本項下的收入減少 1,399,161,000 元(29.0%)，主要因為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解散後，政府將不會再有從這方面收回的職員附帶福利成本。

在分目 040 政府建築物的電燈及燃料收費項下的收入增加 2,111,000 元(31.6%)，主要因為預期從政府物業租戶收回的電費將會增加。

在分目 050 收回的多繳及損失款項項下的收入減少 67,508,000 元(13.4%)，主要因為預期向由按合約條款受聘改為按常額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人員收回的約滿酬金將會減少。

在分目 080 從各基金轉撥的款項項下的收入增加 5,000,000,000 元(100.0%)，全部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轉撥。

在分目 090 其他收入項下的收入減少 490,499,000 元(83.3%)，主要計及來年將不會如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般收回兩個臨時市政局解散後的尚餘款項。